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其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明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本公司、獨家代表及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無須任何理由即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香港包銷商	地址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4樓
嘉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31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1003-1005室
復星恆利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商	地址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26樓2606室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20樓2008室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03-04室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10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7樓

(ii) 或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 D-E號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處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CHESHI HOLDINGS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1年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的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仔細按申請表格所詳述的指示進行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均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符合本節「親身領取」所述的標準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及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有關人士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其個人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悉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視作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Cheshi Holdings Limited」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代表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而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倘屬聯名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以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1年1月8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應被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屬一項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應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之人士均不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有關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部分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特定金額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明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以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明的數目作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香港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發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可能對「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屆時我們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及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至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16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作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任何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代理行使其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未能遵照所述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能妥善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代表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的股份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予以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獲配發的股票則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公司所發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股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指定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與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